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美華
電話：06-3901243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beega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12561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2561840A0C_ATTCH1.doc、1256184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〈99〉年補助所屬市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校〈園〉長及其教職員公餘進修學雜費，第二階段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月4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學分、學雜費之適用對象係指現仍利用「公餘時間」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者，並已列入98學年度進修名冊；凡符合規定申請補助者，請領次數不限並以年度為單位，惟應按其實際支付之學分、學雜費、學分費基數最高得補助三分之一，但全年不得超過新台幣8千元整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進修及符合公平原則，凡同一教育階段之學位或學分進修者，僅補助1次。
- 三、請學校確實據以審核，檢附統一收據、委託經費收支清單（申請補助者逐筆填列）及印領清冊影本逕送本府教育處申請，有關各申請人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之證明（含70分），及實際支付之學分、學雜費之收據正本、進修補助申請表及印領清冊等支出憑證請留校備查。
- 四、檢附教師公餘進修補助申請表及印領清冊電子檔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

2010-09-01
電子公文
09:50:01



裝

訂

線

